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实践活动

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校方组织的2025年度暑期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实践活动。本人已充分了解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及潜在风险，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安全责任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因个人过失导致的财物遗失、被盗或损毁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实践期间若因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害，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联系指导老师；

6.如遇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自动暂停户外宣传活动；

7.严禁进入水库、江河、海域等危险区域，不参与登山、潜水等高危活动；

8.因本人过错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妥善保管身份证件、银行卡等重要物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10.注意交通安全，不乘坐无营运资质的车辆。

**二、活动规范承诺**

1.严格遵守资助宣传纪律，不泄露任何受助学生隐私信息；

2.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活动方案开展宣传，不擅自变更活动地点和时间；

3.保持通讯畅通，团队实践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

4.自觉维护学校形象，规范言行举止，不参与任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本人已充分了解活动相关安全要求，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因个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日期：**

**注：1.本承诺书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学校与学生各执一份；2.电子版需手写签名后扫描提交。**